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而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之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指對現行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李欣青先生及龐湛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閱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人士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品格正直及具獨立判斷力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李欣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龐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李欣青先生及龐湛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待通過就上述第(a)項及(b)項普通決議案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925,056,000股。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5,011,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決議案將告失效，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應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於電子會議方式(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並引入與舉行股東大會有關之相關規則；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引入內務修訂，以根據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清現有慣例。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董事會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異常。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切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

李欣青先生(「李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泰坦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董事長以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李先生的基本工資為每月人民幣60,600元及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李先生的工資遞增(如有)，不得超過其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工資的10%，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1)	22.24%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2)	0.09%

附註：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800,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就彼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龐湛先生(「龐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畢業後，龐先生先後在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高校從事科研和教學工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加入美國普渡大學丹尼爾商學院，目前擔任供應鏈與運營管理終身正教授。龐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供應鏈和運營管理、風險管理、定價與收益管理、大數據與商業分析與優化等，他同時還對智能電網環境下的新能源和能源存儲系統設計和建模、新能源汽車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龐先生在運籌學和運營管理領域的國際期刊發表了多篇論文，並擔任《生產運營管理》雜誌的高級編委以及《區塊鏈研究》雜誌創刊編輯。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龐先生有權從獲委任之日起每月收取10,000港元的袍金。龐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就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就彼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購回」）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50,560港元，分為925,056,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2,50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分別於2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透過其於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合共控制本公司約42.61%的投票權。倘本公司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獲授權的股份最高數額，則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控制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47.35%。於此情況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至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60	0.300
五月	0.340	0.305
六月	0.370	0.315
七月	0.360	0.305
八月	0.340	0.300
九月	0.335	0.255
十月	0.385	0.290
十一月	0.340	0.295
十二月	0.335	0.3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25	0.305
二月	0.335	0.310
三月	0.340	0.3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32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
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根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 | | |
|-------------------|--|
| 2. 「 <u>公司法</u> 」 |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
| 「 <u>公告</u> 」 |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 「 <u>聯繫人</u> 」 |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 「 <u>營業日</u> 」 |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根據本細則，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u> |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混合會議」</u>	<u>(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法規」</u>	<u>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u>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2)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方式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5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而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
9. (2) 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實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沒收股份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名冊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2)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十五(15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自行以同樣方式，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指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佔大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 (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早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為限；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舉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舉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使用獲允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未於會議上取得同意)或應按會議的指示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

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作出，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妨礙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董事退任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提交至本公司，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替任董事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i) 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ii)(ii)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4)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須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任超過一位主席。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銷毀文件

132. (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2.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之印刷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視情況而定)將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e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

確證據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6.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7.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龐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需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之經修訂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對實施採納經修訂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若預料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